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86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韓子勝（原名：韓奇峰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5,751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7萬1,6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3、35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原告於當日撥款至被告於原告開立之帳戶（帳號000-00

01 -000000-0，下稱系爭帳戶），並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依年金
02 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借款利率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
03 碼年利率6.79%計算（本件適用利率6.79%+1.61%=8.
04 4%），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
05 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遲延還本或付
06 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
07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計
08 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被告僅
09 清償至112年10月5日止之本息，其後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被
10 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31萬1,52
11 7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

12 (二)被告於111年10月27日向原告借款130萬元，原告於當日撥款
13 122萬4,934元至被告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吉分行帳戶
14 （帳號0000000000000000），扣除匯費30元後，餘款7萬5,036
15 元撥入至系爭帳戶，並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依年金法計算平
16 均攤付本息，借款利率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
17 4.8%計算（本件適用利率4.8%+1.61%=6.41%），另約
18 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
19 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
20 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
21 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
22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被告於第12期應繳日112
23 年10月27日僅繳納6,623元，未能繳足112年10月之月付款1
24 萬9,238元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
25 期，於沖抵112年9月27日起至112年10月26日之利息後，餘
26 額508元沖抵本金，被告尚欠116萬0,092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
27 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28 (三)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29 1.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3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31 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撥貸通知書、匯出匯款憑證、帳戶資料、還款明細、本金異動明細、對帳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系爭帳戶電腦印鑑系統查詢資料、系爭帳戶明細表、撥款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程省翰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週年利率	
1	31萬1,527元	自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8.4%	自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16 萬 0,092 元	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6.41%	自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

(續上頁)

01

				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